

屏東縣性別平等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縣府北棟 304 會議室

主席：吳副主任委員麗雪

記錄：社工員黃珮婷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高委員珠鈴、楊委員幸真、游委員美惠、王委員介言、楊委員江瑛、馬委員秀辛、蔡委員順柔、劉委員美淑、施委員丞貴(呂技正孟倫代)、江委員國樑(鄭科長如華代)、黃委員鼎倫(陳科長枝孝代)、李委員文章(吳副局長清飛代)、李委員怡德(許科長文祈代)。

請假委員—潘主任委員孟安、林委員夙慧、張委員麗玉。

列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會議手冊第 3 至 7 頁)：確認。

參、專案報告：

案由	屏東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執行情形	詳如手冊第 8 至 29 頁。
委員建議	一、建議與主計處性別統計分析、性別統計圖像參考比對(如教育程度、勞參率)，使報告更詳盡。 二、將女性全職與兼職作區分，並比對官方統計數據，使縣府可掌握其差異性。 三、未來委託研究，建議考量到族群、地區之交織性，從交織性與抽樣進行交叉分析，再進行面訪，使結論更契合實際。 四、建議可以與過去的調查項目作歷史比較，查看不同時空下是否有產生差異。 五、建議可將科技引入職業訓練，例如科技農業。
決議	一、社會處可針對此份研究報告再參酌委員意見做深入探討。 二、此份報告顯示女性對於健康資訊有其需求，亮點計畫可朝這部分規劃。

肆、歷次會議列管事項：

案由一	屏東縣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執行情形	詳如手冊第 30 至 48 頁。
決議	一、主計處把行政院性平處性別預算填報定義及規範提供各局處。 二、請社會處與人事處合作規劃每年至少一次性別預算如何填報、分類訓練及性別影響評估訓練。
執行單位	主計處

肆、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各小組召開會議時間及出席委員名單(詳見會議手冊 49 頁)。

決定：謝謝委員協助各小組運作。

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一、屏東縣建置在地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審議，新增 1 位性平人才，為財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黃嘉韻副理事長(如附件二編號 34 號)，依人才庫建置計畫須提委員會同意備查，使能公告於性別平等專區網站參考運用。

決定：同意備查。

陸、五大小組亮點計畫報告：

組別一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計畫名稱	育有學齡前兒童的身心障礙婦女之福利促進與權益提昇跨局處整合計畫(詳見會議手冊 65 至 82 頁)
決定	一、108 年屏東縣育有學齡前兒童的身心障礙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完成後，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性平會及身權會報告。 二、請事先將各政策對應局處分類，俾利進行工作項目規劃。

組別二	教育、文化及傳播組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群文化下的性別議題(詳見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一、如要作為性別議題上的亮點，可從課程中介紹某項技藝當時的文化背景及禁忌(如限制單一性別)，隨著時代變遷，開始有另一性別從事相關技藝類工作，可將其意義、內涵融入課程中。 二、建議可為師資群辦理性別講習，請老師將性別意涵融入課程。 三、再思考是否要將傳統文化演變過程中的性別議題或故事作為亮

	<p>點計畫。</p> <p>四、請評估從課程規劃調整或個人故事的轉變，藉此探討原住民在性別議題上過去至今所面臨的狀況及因應作為。</p> <p>五、建議可思考在性別議題之下的文化傳承，比重如何拿捏，由原住民自己決定未來的走向後再規劃學原住民運動。</p>
--	--

組別三	人身安全組
計畫名稱	你我共築·安老安心-109 年度屏東縣老人保護預防宣導計畫(詳見會議手冊 83 至 88 頁)
決定	<p>一、老人保護宣導放入性別議題，應先分析目前老人受虐狀況、老人保護圖像，性別分析出來後再規劃宣導策略。</p> <p>二、宣導媒材較多負面圖像，不易使大眾願意閱讀，設計上可再精進。</p>

組別四	健康及醫療組
計畫名稱	愛之提醒(詳見會議手冊 89 至 94 頁)
決定	<p>一、辦理事項未回應性別統計與分析，異性間的女性安全或不安全性行為都可能導致感染風險。若作為亮點計畫，對象不應侷限於女性，而是與親密關係中的權利結構不平等有關，男性若未被列入教育對象，潛在的問題是無法被解決。</p> <p>二、統計分析上已看出性別差異，再請聚焦，思考策略是否調整。</p>

組別五	環境、科技及能源組
計畫名稱	推動觀光景點性別友善措施(詳見會議手冊 95 至 125 頁)
決定	<p>一、簡報中的名詞兩性請修正為性別。</p> <p>二、縣立圖書館的多語設施再請文化處進行檢視。</p> <p>三、未來新場館的設置建議可規劃性別友善廁所、身障廁所納入照護床。</p>

柒、五大小組執行事項報告(各組報告內容詳小組會議紀錄，略)

- 一、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127 至 133 頁)
- 二、教育文化及傳播組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134 至 135 頁)
- 三、人身安全組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136 至 137 頁)
- 四、健康醫療組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138 至 139 頁)
- 五、環境科技及能源組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140 頁)

決定：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	有關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準備進度為何。（提案單位：蔡委員順柔）
人事處 回應	一、考核區間為 107-108 年，自評時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實地訪評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二、人事處業於 8 月 27 日辦理預評。 三、由以下單位提案參賽：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 1. 交通旅遊處：請城鄉處提供 105 年的公廁檢視經驗及成果，交旅處撰寫方向可以從 105 年公廁檢視的經驗，發展到 108 年觀光景點性別友善措施。（強調政府部門小範圍檢視發展成觀光景點的檢視） 2.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106-107 年屏東縣長期照顧人力發展計畫。 （二）性別平等故事獎 1. 警察局：撰寫警察局同仁在執行青少年柔道訓練營過程中性別意識的轉換。 2. 原住民處：透過少妮瑤·久分勒分（Sauniaw Tjuveljevelj）的鼻笛故事，強調行政機關在推動時面臨與部落文化的衝突，敘述個人內心的衝突與挑戰。
決議	請如期準備參賽。

玖、散會：同日 11 時 30 分